江西省上饶市广信区人民法院

**执行裁定书**

（2019）赣1121执恢122号

申请执行人：江西广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，住上饶县旭日北大道238号，组织机构代码913611217057423465。

法定代表人：杨林，该行董事长。

被执行人：李美珍，女，汉族，1967年3月19日出生，住上饶县旭日街道办里施巷33号302室，身份证号码362321196703197823。

被执行人：齐六媖，女，汉族，1964年10月24日出生，住上饶县旭日街道办凤凰西大道66号16栋301室，身份证号码362321196410246820。

被执行人：郑德良，男，汉族，1962年11月3日出生，住上饶县旭日街道办凤凰西大道66号16栋301室，身份证号码362321196211036812。

被执行人：齐廷忠，男，汉族，1959年2月1日出生，住上饶县旭日街道办里施巷33号302室，身份证号码362321195902017819。

本院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的(2017)赣1121民初2961号民事调解书，于2019年9月12日向被执行人李美珍、齐六媖、郑德良、齐廷忠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其限期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李美珍、齐六媖、郑德良、齐廷忠至今没有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 第二百四十四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齐六媖、郑德良所有的位于上饶县旭日街道办凤凰西大道66号16栋301室（房产证号：饶（县）房权证旭日街道办字第13020131号）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员 廖国华

二〇二〇年四月九日

（江西院印） 书记书 记 员 施信科